

考試科目	民法總則	系所別	法律學系 二年級	考試時間	7月8日(三)第2節
------	------	-----	-------------	------	------------

一、甲社團法人，原有董事 ABCDE 五人，均依法登記，後來社員總會決議修改章程，規定只有 ABC 三位董事有代表權，且也完成變更登記。不久後甲社團法人社員總會決議甲社團要購地興建會館，交由董事會執行，但購地時須要有代表權董事 ABC 共同代表，並將此決議放入章程，且加以登記。而 D 認為乙所有某地地點良好，未來增值空間大，且金額合理，故代表甲法人要與乙簽訂購地契約，請問若乙不知依甲社團法人之章程，而與 D 訂約，請問甲財團法人與乙所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效力如何？若此時是僅由 AB 兩人出面與乙訂約時，則此時土地買賣契約的效力又如何？ 50%

二、甲為事業有成的公司董事長，平常嗜好乃收藏名車，而就名車收購事務，甲向來全權委託深受甲信任之特助乙處理，又為使乙方便對外處理事務，甲亦交付了由其親自簽署之授權書。試回答以下問題：(共 30 分)

(一) 如果某日乙以甲之名義向丙購買一台超跑，雙方約定丙先交車，其後再由甲將約定價金匯入丙所指定之帳戶。不料，乙在取得該車之後，竟起了侵吞該車之心，拒不將該車交予甲，試問：甲得依何等規定，向乙請求該車之返還？(15 分)

(二) 如果甲發現乙與自己的女朋友有染，甲一氣之下解僱了乙，惟忘了將先前交付於乙之授權書取回，以致於乙於其後又持該授權書，以甲之名義向丁購買一台經典款悍馬車，雙方約定丁先交付該車，而甲則將於三日內將約定價金匯入丁所指定之帳戶，試問：如果乙在取車後，逃逸無蹤，丁得否向甲請求給付約定之價金？(15 分)

三、乙公司承攬甲政府機關所發包之某機電工程(工程總價 3 億元)，雙方約定，乙公司應提出工程總價百分之十之擔保，以避免乙公司於工程施作期間有違約情事。就乙公司應提出之擔保，乙公司選擇由甲從其每一期應給付於乙公司之估驗款中保留百分之十之款項以供擔保，雙方並約定於系爭工程驗收合格完畢後，甲應返還扣除因乙違約所致生之損害後的剩餘款項。試問：(共 20 分)

(一) 乙公司在完成工作之施作後，如果甲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驗收，乙公司得否向甲請求返還該由其所保留之款項？(10 分)

(二) 如果乙公司完成之工作業經甲驗收合格，惟時至驗收完畢後的第三年，乙公司始向甲請求系爭保留款之返還，甲得否拒絕返還？(10 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刑法總則	系所別	法律學系 二年級	考試時間	7月8日(三)第4節
------	------	-----	-------------	------	------------

一、甲在路邊小吃攤與友人飲酒聚餐，突然聽見有女子乙對著丙追逐，並大聲喊叫：「抓小偷、抓小偷，他偷了我的皮包！」，甲見狀正義感油然而生，不顧自己已飲用數杯啤酒，迅速騎上機車，騎了約 100 公尺後，將丙堵住逃跑路線，順利逮捕丙並取回乙之皮包，惟在逮捕過程中，甲造成丙身上多處有地板擦傷。警察抵達現場後，發現甲渾身酒味，立即對甲進行酒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50 分）

二、甲與乙原來極為友好，但甲因乙橫刀奪愛而心生怨懟，向友人訴苦後，甲決意毒打乙一頓給他一個教訓。某日晚上甲拜訪乙，乙的管家開門讓甲進入乙家，甲進入後看見「乙」持槍接近自己，甲心想是否其友人走漏消息，以至於「乙」事先有所防範並要先下手為強，情急之下甲為了保護自己，拿起桌子旁邊屬於乙的古董大花瓶，擲向「乙」頭部，「乙」立即死亡。惟實際上死亡之人不是乙，而是長相與乙極為近似的雙胞胎兄弟丙，丙不知甲、乙已鬧翻，以為甲來找乙串門子而上前歡迎，並且要向甲展示他剛入手的珍貴擬真玩具槍，卻不幸被甲誤認為乙而殺死。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50 分）

備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民法債編總論	系所別	法律學系三年級	考試時間	7月8日(三)第2節
------	--------	-----	---------	------	------------

一、商品製造人甲，製造電視機，但設計或零件有瑕疵，使用時會產生過熱。甲將其商品交由經銷商乙銷售，乙隨即轉而銷售予買受人丙。不久後，在買受人丙使用中，不僅電視機本身起火爆炸毀損，且致丙房屋、傢俱毀損，以及丙及同時在丙家觀賞節目之友人丁之受傷。請說明丙與丁對甲或乙得主張之權利 30%(請略過消費者保護法之敘述)。

二、最高法院 105 台上 1434，涉及甲方為乙方處理廢土而約定乙方支付報酬，但乙方主張甲方未處理廢土即已請領報酬之爭議。對此，原審認為甲方受領報酬有法律上之原因，但最高法院表示，甲方受領該部分承攬報酬給付，是否不得認為欠缺給付目的而應構成不當得利？非無研求餘地。請附理由說明本件依法應如何處理。20%

三、甲出售其所有之 A 屋予乙，價金新臺幣 1000 萬元，雙方因此成立買賣契約。不料，卻於甲交屋前夕，因鄰居丙之疏失釀成火災，波及 A 屋，以致 A 屋全部遭受焚燬，令甲無法對乙給付 A 屋。
試問，此時甲與丙間；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25%)

四、甲乃係一圍牆之所有人，惟圍牆因年久失修有傾倒之危險。某日，乙因酒醉駕車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上該圍牆，因而令該圍牆倒塌壓傷路人丙。經查，若甲有定期維護該圍牆者，縱經乙之撞擊，亦不致傾倒。
試問，此時甲與丙間；乙與丙間；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25%)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刑法分則	系所別	法律學系 三年級	考試時間	7月8日(三)第四節
------	------	-----	-------------	------	------------

- 一、刑法第 275 條第 2 項處罰行為人幫助他人使之自殺的行為，試問刑法第 275 條的「幫助」與第 30 條所規定的「幫助」，在犯罪評價意義上有何異同？(30%)
- 二、甲與公務員 A 同為某讀書會成員，某日甲想行賄 A，讓 A 進行某特定違背職務的公務行為。甲探知 A 因出差甫抵國門，因應防疫需要，須要住宿於防疫旅館，數日後才能返家。甲於是將非法請託事項寫成紙條，並與賄賂金額 50 萬元之銀行本票一起夾帶於兩人所參與讀書會的指定閱讀書籍，而將書籍交予不知情之 A 的配偶乙，請其轉交給 A。乙收下該書後，直接將該書放到 A 的書桌。甲隔日以手機簡訊通知 A，在乙轉交的書籍第 x 頁（該書頁即為夾帶本票處）有重要文獻資訊，請 A 務必閱讀。A 收到簡訊後，未疑有他，也沒有將該簡訊資訊放在心上。在 A 未返家時，乙在整理 A 的書桌，不慎將書籍翻落，發現該銀行本票，但沒有看到請託紙條，乙將書籍放回至 A 的書桌，卻私自將該本票存入自己的私房戶頭，幾日後 A 返家，乙告知甲所交付的書籍放在書桌上，但沒有進一步提及書籍內有本票情事。A 打開書籍，看到請託紙條後，大怒將紙撕毀且行為沒有受到任何動搖。試問甲、乙的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評價。(70%)

備註	<p>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p> <p>二、試題請隨卷繳交。</p>
----	--